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婚禮規劃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民國105年04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5月0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4月23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7年05月0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7年05月0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7年06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1月17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11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12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15年0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開設宗旨

本「婚禮規劃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跨系學分學程，本學程整合生活服務產業系與旅館管理系與視覺傳達設計系師資、設備與課程資源，使學生除修習專業技能外，更能擴展餐飲概念之能力，提升學生在生活服務產業系的就業競爭力。

## 貳、開設單位：生活服務產業系

## 參、申請資格

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

## 肆、開設方式與申請程序

- 一、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
- 二、學生自行至本校「[學分學程管理系統](#)」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並供本系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審核之用。

## 伍、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

- 一、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4 (含)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
- 二、學分修畢及格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時，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至本系審核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婚禮規劃學分學程證明」；未如期修畢者，原已修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
-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陸、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

## 柒、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婚禮規劃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名稱	開設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婚禮規劃學分學程	生活服務產業系	基礎花藝設計	3學分	一上必修
		婚禮習俗與文化	2學分	一下必修
		服務禮儀	2學分	二上必修
		顧客關係	2學分	二上選修
		形象設計	2學分	二下必修
		節慶花飾設計	3學分	二下選修
		婚禮規劃	2學分	三上必修
		新娘捧花與花束設計	3學分	三上選修
		禮品包裝設計	3學分	三下必修
		會場花藝設計	3學分	三下選修
		婚禮管家	2學分	四下選修(新增)
		生活禮儀	2學分	114學年度起刪除
		生活禮俗規劃	2學分	114學年度起刪除
		影音處理	3學分	114學年度起刪除
		攝影與影音處理	2學分	114學年度起刪除
		花藝會場設計	3學分	114學年度起刪除
		禮服秘書	2學分	114學年度起刪除
		婚慶創意節目設計	2學分	114學年度起刪除
		旅館管理系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學分
	會展概論		2學分	二上選修
	秘書實務		2學分	三下選修
	會展實務		2學分	114學年度起刪除
	視覺傳達系	色彩計劃	2學分	一上必修
		電腦繪圖	3學分	一上必修
		網頁設計	3學分	二上必修
		專業攝影	3學分	二上選修
		基礎繪畫	3學分	114學年度起刪除
	合 計			65 學分
本學程至少應修			20 學分 (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 學分)	
授予修習證明			婚禮規劃學分學程證明	

備註：依課程實習所需，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婚禮規劃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

【本校各系四年制和七年制非畢業班在學學生適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班級：\_\_\_\_\_（七技 四技）入學年度：\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生活服務產業系

**審核結果： 通過，可取得婚禮規劃學分學程證明書**

審核教師：\_\_\_\_\_（簽章） 系主任：\_\_\_\_\_（簽章）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成績	修課學年 / 學期別	審核教師	系主任
				第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第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第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第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第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第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第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第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總計						

系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成績	修課學年 / 學期別	審核教師	系主任
				第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第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第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第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第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第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第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總計						

備註 1：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最低為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4（含）學分為非本系課程。